

## 性騷擾防治重要新舊規定對照如下：

## 修法重點：

2024.3.8.

	新 制：	舊 制：
延長申訴期限	<b>1.一般性騷擾</b> ：於知悉事件後 <b>2 年內</b> ，或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 <b>5 年內</b> 提出。 <b>2.權勢性騷擾</b> ：於知悉事件後 <b>3 年內</b> ，或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 <b>7 年內</b> 提出。 <b>3.未成年被害人</b> ：於成年後 <b>3 年內</b> 提出。	自事件發生後 1 年內提出。
受理窗口明確化	<b>1.</b> 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者：向該所屬單位申訴 <b>2.</b>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訴 <b>3.</b> 其他：向警察機關申訴	<b>1.</b> 向行為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申訴 <b>2.</b>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訴 <b>3.</b> 行為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，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申訴
簡化申訴程序	<b>1.</b> 申訴 <b>2.</b> 直轄市、縣(市)審議會得主動重行調查，不需當事人提再申訴	<b>1.</b> 申訴 <b>2.</b> 當事人對申訴調查結果不服，得於 30 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
調解程序明確化	<b>1.</b> 任一方當事人均得提起調解(權勢性騷不得調解) <b>2.</b> 調解期間，除被害人得聲請停止調查外，申訴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<b>3.</b> 調解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後，已提起之申訴、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<b>4.</b> 調解不成立，已提起申訴者，依申訴程序進行；未提起申訴者，視為申請調解時，提起申訴	申訴與調解制度脫鉤，衍生實務執行困擾
增訂被害人保護專章	增訂被害人保護專章，除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外，定明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提供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	未定明被害人服務內容
加重行為人處罰	<b>1.行政罰鍰</b> ：最高可處 60 萬元，並延長裁處時限為自申訴時起 3 年內裁處 <b>2.刑事責任</b> 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權勢性騷加重其刑至 1/2，刪除得單純科處罰金規定 <b>3.民事責任</b> ：權勢性騷擾法院得酌定損害賠償額 1-3 倍懲罰性賠償金	<b>1.</b> 行政罰鍰：最高可處 15 萬元 <b>2.</b> 刑事責任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<b>3.</b> 民事責任：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
定明場所主人具體糾正及補救措施	<b>場所主人</b> 於所屬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者，應採取以下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保護</li> <li>協助被害人申訴並保全相關證據</li> <li>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性騷擾事件</li> <li>針對管理之公共場所安全進行檢討與改善</li> </ol>	僅規定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